

緬寧縣志

卷十二至十三



272.27
附 383

0 1cm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deli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基字02260122号 No. 6230



緬甸縣志

卷之二



人倫



重修

緬甸縣

農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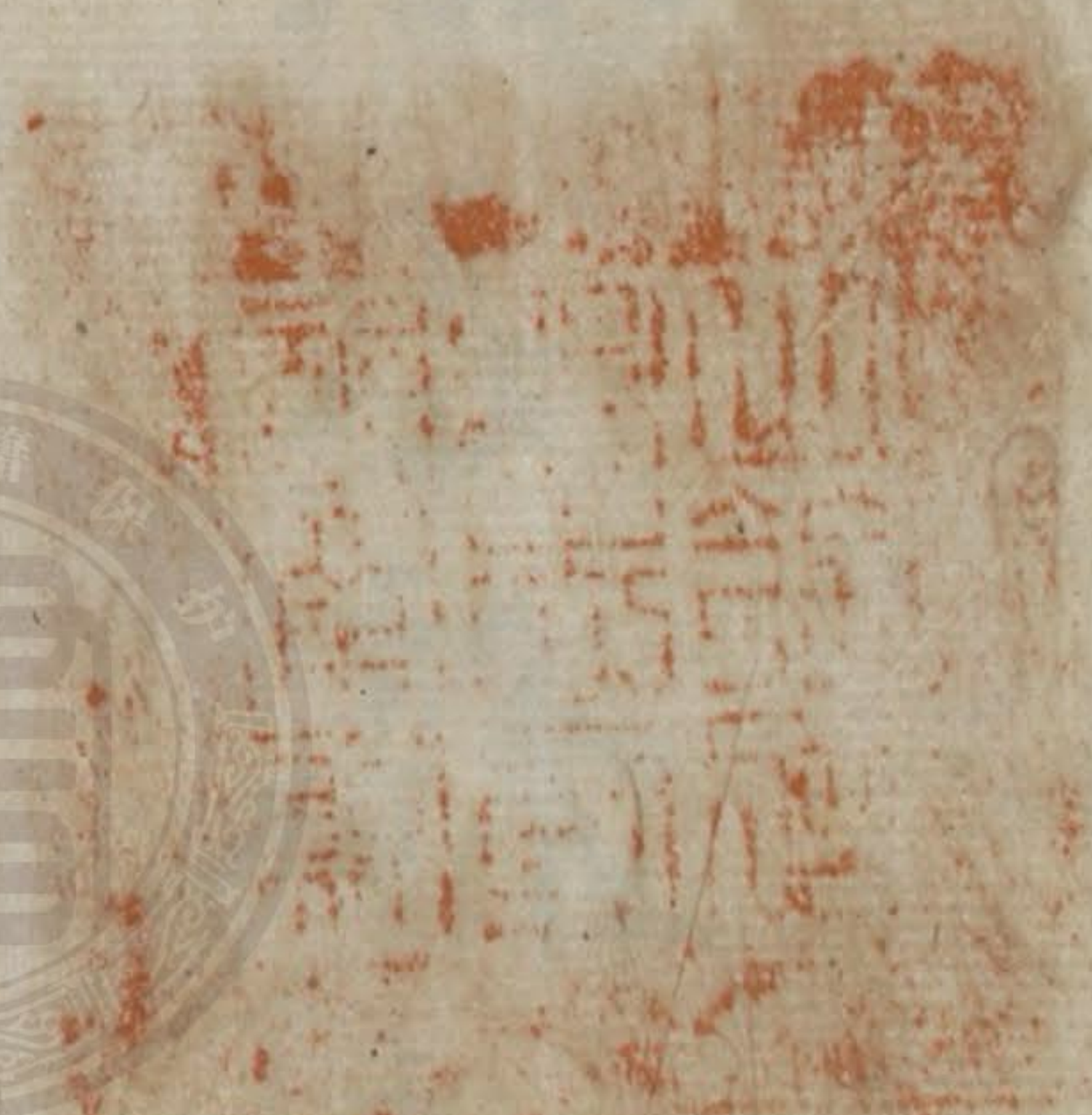
附錄



志稿

修在道人編

第十卷



Handwritten marks in black ink,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marks are dark and somewhat indistinct, appearing as a few vertical strokes and small dots.

循真縣志十一卷一

邑人丘廷初編

農政

中華以中辰之國句神農教之穀后稷躬稼穡稼祖事桑大
 禹平水之末生民獲衣食之利國家享賦稅之益故孔子禘政
 足食為先齊魯講學治生為要此中辰之南係於國為中也不吝重
 哉考循人氏十二九泛事由辰世宜守富矣而尚有不以足之衣食其
 故何耶要皆墨守陳法莫知祖息繁重所致進已身由辰念重成宜有事徒有
 其名選種製料一云講求造林畜牧亦多放任是可惜也當今苛
 派頻繁農村破產極力圖挽救因民之此利而利之勿奪民財如



20 2

高年補年未為晚也志由辰政

田制

按本縣田制應以半工計每牛之一架上等田可作三之中下田作四
之下等田作五之二之二田為一畝上田一畝^能收獲秋谷一百石
五斗中田一畝^能收秋谷一石二斗下田一畝^能收秋谷一石
若遇荒歉之歲上中田尚可收十之六下田不過半數^能補穀國
稅額云

民國二十七年任清丈厘定全縣田畝分三等九別科稅抗戰
軍興復又升科不稅惟酒業土地素瘠全縣農田列上上知者

田俟田土浸透再施淺耕並修屋脚

淺耕 於插秧前數日行之亦有同時行之者田土既已水浸透

即下犁不用犁耙攪平棄其假田之樹枝竹棍以利便插秧農

人謂之為壟田

壟田田水田初耕三次惟乾田於初耕後應及濕光晒透始另

耘耨

于插秧後

三日行一次田在小滿前後中田在夏至前後下田

在小暑後每歲二次亦有僅耘一次者

收穫

早谷立秋前成熟谷子熟後又有百日谷一種大暑後中伏期

中谷子收穫於水田中初入冬初始能收穫也

按奉縣西信州城隍與秦恒相近上下皆奉亦同義文和鄉這近城隍並

世他異只東之馬台邦東西之德託業實北之德以驛亭各不相同而

江州之平^村刻又不同^區氣係各別也。種田之種田又別並詳列之。

種田之種田 凡由長村種田多擇水源利便之處^或近人居牯畜欄

下取其肥澤^{於秧苗移植}由^田芒種後每日翻田一次^或臘月施肥^{料多}重人

糞尿或蹄糞^{使肥}牛馬糞^均施於種田且亦不多用於^{種前}春^雨將田

心漫肥之園^潭種分化攪平^{使肥}效水厚勻始播種^此需之^種均於^種

收後選擇^實俱^良之^石種儲於乾燥室內^至冬^杪始取^下搬

播耳去其不^取良者^{取出}用^溫管^置於^管中^俟出^新芽

於種田內並折柳枝^或插於田中^以為^標識

辨穀 附雜糧

按本縣產穀品饒穀類亦繁茲將採訪所得詳志於下

紅穀 毛穀 赤穀 大白穀 小白穀 老歲牙 老未紅 老未黑

長芒 烏嘴穀 白糯 赤糯 大糯 小糯 早糯 晚糯

又江外產紫糯 接骨糯

又山居者多種 早穀

稻穀之外雜糧亦繁據採訪計共十餘種 以因蔬物產互參

大麥 小麥 燕麥 色麥 甜麥 苦麥

稷 白高粱有飯糯二種 小米 有飯糯二種

稗 有山稗糯稗 毛稗 鴨掌稗 弓種

玉蜀黍 又名玉米 又名玉麥 有飯糯二種 紅黑白三色

豆 有黃豆 黑豆 綠豆 赤豆 黑豆 青豆 羊眼豆
飯豆 南京豆 綠豆 羊角豆

荷 色豆 多風 折刀 附子 食 爛 僅可入蔬 品而不能充飢

蕨 有芝蕨 火蕨 芒蕨 亞蕨 甘種 食可充飢 莖可製漆

馬鈴薯 俗名洋芋 黃薯 有紅白黃三種 以上均由農村副食品也

麥 蕎麥 稗 玉蜀黍 麥 豆 氏 以 為 天

附播種 日歷 以 申 辰 歷 為 紀

玉蜀黍 城 區 春 播 上 下 皆 存 文 邦 三 月 播 種 七 月 播 種 山 正 日 播

種九^十月收十月播種十月收菜園填上日播種五月嘗新此作惟不能蔬菜

豆^大腐^三之 五月播種九月收城垣多於正二日下種五六

月嘗新早豆惟只候於蔬園中種之

高粱五月播種九月收小紅米小飯豆以高粱同時

蕎麥七月下種冬月收有夏蕎麥冬蕎麥二種夏蕎麥二月下種五月收冬蕎麥有苗五月收高粱^上三月下種冬月收

黍^八九月播種未年二月收 麥九月播種未年四月收

馬鈴薯正月下種五月收 豌豆九月播種未年三月收

土壤 土宜肥料茅附田畝移壤增日

本縣田土城垣多雜壤黍稻稔之邦御與之御之上下号平均同の山多砂

磚道城東新堤順於堤里歲而京西文和柳之園膳大宜多俱肥沃以田
中既多埋藏之腐質^也而溝^也近^也豈穢流亦入田之故馬台臨漢一帶多樹
葉腐化且多里土亦於肥沃播曲辰村任^縣刻以里土為第一紅土次之
砂土次之黃土最下城堤一帶農田三^種兼種二季^連收

肥料 最原農村習慣肥田多^種後人盡盡依及務盡且多在秧田於

稻田中偶種牛馬糞並不普遍對於人造肥田新均世人購用亦以

農村破產任法記荒從有提倡亦苦力及之身

農村肥料於人盡^尿糞^及此外又有堆肥由各種糞穢腐草聚集

或堆候腐化後運入田中錦肥刻於夏秋糞草皮連土翻覆堆

之於未去腐化運送入田而施種田者此謂杯水車薪已耳其知列

油餅三餅亦無有用之惟不可多得

詳按縣城東郭堤^{及圍墾地}之田在前法未備身間之株之繁茂高大有以敵

人種苗水之收短之季為全無不及今刻之株高不過膝矣豈昔曠而

今瘠耶豈皆施肥之不如前乎深望有司農政之責者有以指導

而改良之有諸內形於外附郭之良壤亦目擊視而任其荒廢為幸

附田畝移讓價目

查如原田畝移讓價目若以歷年計則前法光緒初年每石租之田可集

制錢一二千文^{入氏}今因後亦漲後世之也且尋田每租一石亦只收錢洋一百

道鄉村亦多如之故世更一渠塘堰於將縣城根溝調查詳列

於下其有潤者不及錄之

南上大溝 源出於縣城內十餘里雙橋之由南江河之左搜出源甚

富經雙橋鼓山大壯山脈南系村圍掌順流至北盤路邊一帶由店田均資

灌溉

南下大溝 居南江河之右於中橋上搜出溝河外火燒寨文

東山甲歲而免各村農田

西南中溝 源出大河河以漢寨文島中橋上約井里官南塘一帶之田均資灌

溉並可流入縣城內

西上大溝 源出西河秋洞下灌北支草馬房垂拱垂令三戶為忙

牙園勝村之田

西下大溝 源出西安橋上約半埋許凡上下垂角上端村上下

石匠村

東郭堤之田均道溝溉

又西下大溝 源出西河清石板下灌忙令忙牙園勝垂崗堤弄

之田在伸楊子旭馬善確

以上六大溝均係由西南西河左右高源築壩挖出引流以灌溉

城堤之稻田蔬園者其外如^復有附郭河旗御之垂那溝而免溝里

歲溝之柳御自有垂尾溝垂遠溝皆就各該御小河挖壩以

灌九村高深之田水源亦極遠富其地各仰莫大不水之而秦恒分

以成運同蓋其以得者南丁可之原不也其縣境於河流外後有天池者
九高洋田亦為灌溉山間曲長以維其利
附水碾 旱碾 水碾 旱碾

本處農村用其悉屬舊式祇用上法製遺為其科學製備之

具其重要者有犁頭鋤頭耙耨耨鐮刀槓耨篋籃風扇

卷箕竹籃若帽蓑衣耕履等耕田則以水牛為主中江一帶向

用黃牛並其以馬代耕者馬驟僅用以運輸而已

縣屬水旱碾而旱碾僅石碾碾手碾均有茲將調查此項表

列于后

酒算本合具以旱碾礮洞考表

| 名称 | 所在地 | 类别 | 公 | 私 | 備 | 考 |
|----|-----|----|---|---|------------|---|
| 水碾 | 凤翔鎮 | 十一 | 一 | 一 | 外有 水碾一盤 | |
| | 江旗鄉 | 二 | 一 | 一 | 八盤 | |
| | 馬台鄉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柳泉鄉 | 三 | 一 | 一 | 一 | |
| | 平村鄉 | 二 | 一 | 一 | 一 | |
| | 晒濱鄉 | 二 | 一 | 一 | 一 | |
| | 青山鄉 | 二 | 一 | 一 | 一 | |



20
9

泰恒鎮

興文鎮

永安鎮

德化鎮

文邦鎮

驛亭鎮

附記

1. 於屬於水碾水碾外復有水碾鄉村中多置之數必照世法統計。
2. 早碾多置於人家內有脚踏碾手碾之分亦不勝枚舉。
3. 野碾城鄉此戶均有亦照世法統計。

四

一三

〇

八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零

水碾一盤

水碾一盤

水碾一盤

韭 有細韭山韭二種細韭種在園圃山韭生山河中味入藥治金

瘡神效

炒吃味甘

苦瓜

性溫一切丹毒之良其藤煨透涼服之治各種痧症

地瓜

俗名謂之地薯最良有白色一種性熱不可多食

酒瓜

即南瓜也種類極繁形亦各異至老則色黃心紅色味

甜甘菜亦以為副食

黃瓜

其葉与枳椇子入藥

冬瓜

能解瘴毒其皮又能治小兒驚風

蒿笋

可治積蠱積痰大疑法氣滯不通之症

藍蓮花白近由外流入者有花柳菜多子椒攪瓢光菜北平大

蕪蔽法固大蔥水蕪蕪蕪(其生於山中者尚有)

山葦

樹頭菜 大白花 藤花 青菌 木耳 山木林 樹窩 梨窩

一窩雞 松菌 柳菌 米湯菌 老席菌 青頭菌 牛肚菌 胭脂

菌 馬底泡 均蔬菜也最特者

九月菇 雞愛 其詳已見物序志

套桑

循葦套桑初於廣法光緒三十二年通利黃序某由有請領桑籽須

甚元間試種或以法桑籽數千株三十二年通利坊呈東創办初級套桑

于破招生一班并由有清領奉子試驗當時已有成績茲因款絀

查校不復修業以因二年查林業園以之廣債辦理復成法桑樹數

千株養蠶之法終日世及始學而失以者細辨其氣味溫和不苦醋暑嚴

寒对于育蠶最為合宜以此氏生凋漸之時若能善其基金也法

志宗前未指專辦理其利溥矣

養蜂

按蜂房尚多^世以養蜂為業^者僅農村中偶有微詞其養蜂法亦不

能容其所以然^經多身探訪並實地考察其要畧列養蜂之戶多

於墻壁向巖一四方形之穴向尺一穴或尺餘一穴以蜂窠穴內安蔭

木板一塊板角鑿三小孔為蜂出入門戶由辰歷八日向揭蜂入穴至冬季
收蜜亦多有用樹木截斷鑿去其心而為蜂桶者每三均有一二桶也
掛於牆壁向多者至十餘桶惟極北南金春字世在養至四五桶
其知不多見

養蜂之策時宜在去移之次須先審考其王蜂所在而除去之又
分封河多聚巢夜間或人家屋簷上或樹枝間或先用小竹筒起
噴濕使不能飛然後將雌蜂捕置於預製之蜂桶內刻他蜂族即
可跟尋而出若捕賊蜂知用紙筒將其捕入筒中放入蜂桶內塞其口
而之口約飛時之使去社日社日由取蜂招引他同族而王惟捕賊蜂時須帶

手套以免为其刺伤。

收蜜 当蜜蜂採花釀蜜曰蜜。收蜜者先用烟薰其出入之穴。穴用松火炬

熏烟八蜂窠初蜂之巢於蜜窠者。故于炬刺以所外未之飛。蜂既散將茶割下置於

盆內將冷飯揉爛与蜂蜜混合三日。改用棕櫚之滴。以蜂在盆中。後用

鍋上放水少許將蜜盆置於鍋上。亦放水少許。用一稍小之器。置於蜜盆上。然後用火

煉之。使蒸氣上升。蜂即昏。滴下而成。柄蜜亦成。為淨蜜。

向陽

蜂窠宜擇乾燥通风之地。不可卑湿。或墻壁或屋。厚均。亦有時蜂

窠置於天井之斜角。及樓窠外者。蜂房善蜂。多不。法。音。理。保。護。一。世。

講究。故。曲。庭。村。養。各。亦。置。有。蜂。桶。常。有。未。成。熟。而。已。成。年。飛。去。此。保。

善。之。不。以。其。法。收。蜜。蜂。為。有。益。於。人。於。花。果。之。益。甚。應。加。研。求。愛。

20
13

理及保護之方有曲處事之責者其注意

蜂類於蜜蜂外又有大土蜂花腰蜂掛蜂(又名葫芦蜂)多種其有毒刺而其

蜂離知均不入食品味遠勝大理之蜂大土蜂及花腰蜂生於土

洞內掛蜂生於樹板或人家山壁此不多見因均可營土窠其蜂離

如成爾之蛋大土蜂及花腰蜂土人尋獲其洞用泥封其後穴俟夜間

穴架火焚之火烟入洞大蜂悉斃翌日挖土取之其窠為餅每餅

數百枚將成蜂者名秀才未成形者名相公掛蜂亦須用火燒之

依理土州不及土蜂及花腰之味美其他種類頗繁且均為害果

木因茲其多不勝枚舉

天然林

本縣森林最富皆天然林且有數百年古木如大雪山此產宜田甲方

他縣之此不及也私家以置者千百分之一而已其詳已備載物產志前

及本種
復將本種註在分別志之

風翔鎮 江鎮鄉

本縣各鄉均在城尾鎮南於中樞鄉居西南而河外風翔鎮中是也

林場而亦大古木以在而是民國三十三年附郭之陰兵所斫數百年

物為駐軍以伐之新工東城外大有青柏為前明嘉靖年間物亦為以

以商李名村以燬其他為建
二種斃林

設以亦為駐軍斫伐完兵江鎮鄉

此府而見重那棄遠普洪里歲棄畔文東山靈靈山南信双松種
山皆松冷秀巖雜木尤不勝枚舉惟文東山靈靈山因遠近城尾三
成材之人造林亦被三三呼運輸營砍伐以新矣。

馬台側 環東側 平村側

未見日而著者即大雪山及是江一帶如珍貴之諸樹金樟赤牙木杉
松黃心藍柳木均廣有他如青木紅木檉櫟榲桲檉榉亦繁青松
知融目皆日三不勝計其數

秦州鎮 興文側

秦州鎮興文側均係物城西南計轄各條均松冷夾道保樹

交蔭極目千山。意松杉柏木。及麻栗青木。如木。是心。意。檜木。等。
木類亦不勝枚舉。

壽山御 西漢御

該二御亦以松柏為最著。勝東嶺中一帶雜木亦繁。^尤

文於御 永安御 驛亭御

該三御松柏如雜木之繁。

綜之序木之優大。要位計各御均有數萬。三株皆天然林也。其

私家之造林。^全約可廿餘畝。惟死園空山。此種多青松。或果木。近

刻於種茶山。向植油桐。尚具雛形。其是記者。

20
15

木種

本館名御種即產木種共四十餘種均屬良材其外名木目
多僅列其新故不詳者亦將良材種類列後。

扁柏

圓柏

杉松

赤松

青松

青木

毛栗

檉木

柞木

構木

黃楊

黃棠

棠梨

香樟

化桃

櫻柳

黃桑

槐

榆

椿

楸

棕

栲

榲

柞

楸

桑

梧桐

皂角

紅毛樹



黃心藍

石廣手

綠皮樹

酸沙木

酸枣樹

紫油木

銀夜蒿

木筋木

珠梨樹

有葉里三種

白木蓮花
造林

按本縣森林多屬天然林其名稱悉以其所在地稱之如宗政置

並其確切調查等送院計亦沿^{附郭}江旗^縣之考者詳志於

後以誌其餘

又東山具姓林場位於縣城東六里許佔地二十餘畝廣植青松並

已以材。民國三十三年被駐軍砍伐現存甚微。

靈石山公共林場在縣城東九里許佔地六七十畝^多種^麻栗樹

亦於三十三年被駐軍砍伐。

李姓林場亦在文東山為該處村民李如崗設置佔地十餘畝。

廣植青松竹木。

丁姓林場亦在文東山村民丁於棟設置佔地十五畝。

楊姓林場亦在文東山村民楊學明設置佔地十五畝。

羅姓林場亦在文東山村民羅以功設置佔地十五畝。

段姓林場亦在文東山村民段耀秋設置佔地十五畝。

以上五姓林場均植青松亦多雜木以適近縣城除三十三

年被駐軍砍伐者外現尚存有地方部隊砍伐世營力林禁止此理。

官廳予以保護外模範林場是誠望也。

邱姓林場在栗遠山為吳仲印華堂同族村民陶字以此置

佔地十二畝青松雜木均繁。

李姓林場在打雀山^東邱姓佔地二十畝全植青松。

邱姓林場在下南信^南邱姓佔地六畝邱仲印華堂置佔地六畝

邱姓林場在城北西夏山莊城九里許邱仲印華堂置佔地十畝

青松外並多果木。

陳姓林場在城西風嶺畔佔地十畝全植青松。

楊姓林場在城北跌水山莊城中里許為陶勝村民楊子讓置果

農會按此

木如兼多雜木佔地可守款。



收漁 獮戶 獮燕 漁船 漁具

亦有機者

20 18

本縣獮戶 標里族為多其他如山村之住民然亦能專業僅
於農隙時向隅也獮身縣境野獸種類甚繁序豹麋鹿
獮猿兔狐狸等亦有禽如野雞野鴨斑鳩孔雀白鴉等亦其
不供備而麋鹿麝鹿獮及野雞野鴨等由城市常有貨賣去秋二
月為尤多

獮獸多如狼毒等獮禽之火槍知用散子向亦用網惟僅能調取
狐兔而不能取其他獮獸

獮人所用之毒藥先用毒藥將弩標直透置於標穴中

世不立覺其名見血封喉皆中山久種毒草嫩燥而取者。

漁業

野境世大以亦世池湖澤故去以漁為業有向有之亦只一二戶
於西南兩河中涸取或遠出數十里至百里而涸取亦有於東河中
安置魚床而取者馬台鄉之五頂河和東鄉之章於河永安鄉
之茨坑油柵塘河產魚均饒而南江河下流之打瓦魚尤極多且有
長一二尺重十餘斤者世亦嘗亦世事市漁人得魚用席草蓋其
腰即携之入市求售亦去以魚為高而沽售者凶幸秋禾獲穡後
田間有吞魚小孩用番箕撈之又白魚溝產白魚長二三寸其

流如魚跳躍於泥水中魚日可獲數千尾居民殊不重視

20
19

夏里江產鱸魚大如重一二百斤漁者用大網獲之為入市陳之屬

案編稱而沽肉黃色味亦不佳

江外平村河產鱈魚味極鮮美村人捕而售之每尾可獲三五元

銀洋惟此縣城者僅饋贈一二大神而已

漁具以網為最善遍網用綿線織成墜脚以松木者入水重者乃三

十餘斤者十餘斤其以知魚床用^竹葉^紫札成平鋪於頭攬之河堤入口處

以^河沙平復用繩將出口捆緊魚入不能跳出

畜牧

本縣尚世畜牧專業僅農村飼養驢馬黃牛多如數十頭少如四五頭以
供運輸輸各鄉亦均世畜當之牧場者特多多野放於山間草場
草場或荒田之中抗以軍興征運頻繁更加盜賊之偷竊曲農村畜牧者
為之哀替現在全縣頭日漸缺乏遇有大量運輸多假人力深感痛
苦此輩自有農政之責者有以救濟而倡導之。

縣屬畜牧於驢馬黃牛外曲農村中畜之平均所有水牛一頭以事耕

種大三五頭至十二頭貧農知世之遇耕作時租賃而耕近未

近江一帶盜賊偷竊以牛瘟耕牛損失死田地荒甚去者比之而勉一。

牛馬外豬羊亦為農村副業豬則僅可飼十餘口羊有者至

土壤之辨別籽種之改良肥料之研究副業之倡導等皆茫如
更甚焉其他之有關於農政者矣本屆何志曾四度向該會諮訪
徵求農事方面資料理事長均若三人仍其一度可知其徒具
虛名矣曲辰為民天際此曲辰村破產生計日促之時設非慎選
富有經驗字識者出而整理以進曲辰政前途將不堪設想。

~~者~~

者如農民之調查據民國二十一年之據冊自耕曲辰為四千二百

一戶半自耕為五千零七十二戶佃曲辰為五千九十一戶二十九年調

查列佃男共一萬九千八百五十八戶本年改只計壯丁不列曲辰戶

世注統計

卷

| 耕地面積 | 農戶數 | 百分比 |
|----------------------|-------|-----------------|
| 10畝以下 | 10355 | 67.39% |
| 10-19.9 | 3030 | 19.72% |
| 20-29.9 | 1132 | 7.61% |
| 30-39.9 | 427 | 2.16% |
| 40-49.9 | 124 | 1.12% |
| 50-59.9 | 120 | 0.85% |
| 60-69.9 | 558 | 0.61% |
| 70-79.9 | 338 | 0.25% |
| 80-89.9 | 699 | 0.26% |
| 90-99.9 | 273 | 0.09% |
| 100-149.9 | 174 | 0.09% |
| 150-199.9 | 99 | 0.06% |
| 200-249.9 | 22 | 0.01% |
| 250-299.9 | | 100% |
| 300-349.9 | | |
| 350-399.9 | | |
| 400-449.9 | | |
| 450-499.9 | | |
| 500-549.9 | | |
| 550-599.9 | | |
| 600-649.9 | | |
| 650-699.9 | | |
| 700-749.9 | | |
| 750-799.9 | | |
| 800-849.9 | | |
| 850-899.9 | | |
| 900-949.9 | | |
| 950-1000 | | |

通海縣全縣耕地調查表

20
21

曲辰民生活状况

四民中以曲辰民为最苦。春耕夏耘秋收冬藏。盖四时均甚暇也。中下之三四辰源时。重之。中者。如卖工布。下者。为挑^脚之田。旧唐十月。出山。腊底。雨归。情。蝇。头。微。利。以。添。补。家用。而。挑^脚之。役。除。饭。食。外。旬。日。可。教。南。左。耕。耘。而。亩。一。佃。亦。出。之。加。牛。工。旬。日。可。役。一。元。五。角。供。食。三餐。男女。稚。子。供。一。餐。位。工。资。五。角。一。家。老。小。遂。以。此。微。末。工。资。为。养。生。之。具。且。分。自。曲。辰。中。好。种。耕。牛。均。有。租。赁。与。雇。秋。收。田。中。此。出。借。借。佃。租。外。此。种。甚。鲜。故。一。年。勤。苦。累。十。日。之。粮。其。生活。之。困。苦。有。非。言。语。可。尽。此。能。形。容。者。近。虽。有。曲。辰。民。

借貸及農民合作社之組織也。地產者，仍其理也。此項接濟也。

通算其田產租額表

| 類別 | 田地畝數 | 年租額數 | 價額 | 能否運 | 數量 | 備 | 攷 |
|-----|-------|-------|---|------|----|---|---|
| 稻田 | 九六五四畝 | 四八九二畝 | 五十九元 | 僅三目倉 | | <p>一、畝積概按法丈時之總積計以十分之六</p> <p>二、畝積概按法丈時之總積計以十分之四</p> | |
| 山地 | 六五三三畝 | 一二〇四石 | <p>五元</p> <p>雜糧每石一元</p> <p>雜糧每石一元</p> <p>雜糧每石一元</p> | 僅三目倉 | | <p>一、畝積概按法丈時之總積計以十分之六</p> <p>二、畝積概按法丈時之總積計以十分之四</p> | |
| 烟草地 | 五〇〇畝 | 一〇〇〇畝 | 五元 | 不敷 | | <p>一、畝積概按法丈時之總積計以十分之六</p> <p>二、畝積概按法丈時之總積計以十分之四</p> | |

20
23

明 第 一 冊 第 一 頁

| | | | | |
|--------------|------------------------------|------------------------------|--|-------------------|
| 其他 | 牧場 | 茶地 | 果園 | 蔬園 |
| 二〇〇畝 | 一〇〇畝 | 二五〇畝 | 二〇〇畝 | 七〇〇畝 |
| 約一千餘 畝 | 牛千餘頭 馬千餘頭 羊數千頭 豬數百頭 | 二〇〇〇担 張萬世之 火數 | 五〇〇〇畝 不一 僅之用 | 二〇〇〇〇畝 不一 數 |
| 畝積產量均係估 計 | 畝積產量均係估 計 | 畝積產量均係估 計 其精確之推計 該計 | 畝積產量均係估 計 本縣之果園計均係 規模之果園計均係 畝積之數 | 畝積產量均係估 計 |

中政

此表所列項目係綜合而三

①神農

古代述中五穀耕種

周朝始祖

②后稷

虞舜時以農官

會未詳

③稼穡

神五穀稼穡農也為稼穡

④嫫祖

軒轅皇帝之妻

⑤齊魯

春秋時三國名在令山東省

縣
縣而單出品只麻線麻袋麻布等

紡具

縣境以織布之戶均有之。妻上造以木為架。上置一輪。插以竹。更以麻線繞之。從一搖手。以成。異常簡單。又有較大有製法稍繁。旋房。紡線。道。偏。之用。其外尚有。軋花車。亦分大小二種。製造均而。西。並。其。機。器。及。鍊。製。者。

織具

織具。西。均。土。造。木。機。並。其。製。法。甚。於。而。單。而。其。織。之。布。正。如。胡。其。堅。密。道。括。布。織。以。廣。布。於。何。伴。氏。國。九。年。雪。而。物。產。品。評。會。曾。獲。特。等。獎。章。再。加。以。良。布。精。研。染。水。愈。臻。上。乘。矣。

按本縣紡織業最為普遍。凡大小家庭均事紡織。一物之
出。而除供一物之衣著外。且可運銷出境。惟昔墨守陳法。莫
知改進。遂使機風行。亦世人購置。仍執不用。土造木機。獲利
漸微。之故。亦以此。而細密不及外貨。兼之正頭入境。改比物中
此。需衣料。遂移而仰信。舶來品。近來玉溪布。復運銷入
境。玉本為最出名之織物。亦為之礙。消宗庭之弊。云。或世
出。務際此工業競爭之世人。皆立於天演淘汰中。尚再故步自
封。不事改進。本縣紡織業。將必居於淘汰之列。是可畏也。此
望地方賢達。起而救濟之。或集資合購。備新機。或改良
木機。精研染色。而任利權外溢。且幸。



重修
校世記

工業

緬甸縣志稿



恒莊道人編



通志卷十二卷之三

邑人丘廷和編

工業

當今之世，工業競爭之世也。工業之興，如兩河走一車，日進無已。器用之
 利，較之往昔，奚啻十倍。吾國遠落人後，蓋以為工藝
 之業也。有志之士，不脛而走，向有之，多庸陋，反以此器用之，以爲
 國家之計，以日貧也。考工記云：智創巧，述中庸云：未百之創，財用之
 是知工藝亦至聖哲之計也。耳。通書曰：愚民智，涸澮用，古今仍本其
 固有之土俗，世更新之創製，工合業成，立有年，設施其世，所
 見偶有質詢，替予周知，知之工業前途，豈不令人不寒心耶。
 吳州政府之取予考核，亦恃地方人士之賞，慎慎人選，極

改進其廢物之此競爭之世界也

紡織 紡績 紡具 織具

本邦紡績悉仍舊制，其改進者，全於大冢小川婦女，年之八九習
紡織業，為家庭工藝之主要。男工竟以心者，其織之麻布為數
正而已。民國廿七年，始有黃子暉，向外聘回技士一人，教授織染正
頭，旋於其本宅，設普利織布工廠，並招收本邦男女工習學，此
織布頭手中，亦頗堅密。織具亦仍舊制，家庭出品之土白布，
分長短二種，長者可二丈八尺，短者僅二丈二尺，亦亦亦。且
其密細，織不及道，招布，普利工廠正頭，亦分三種，長者十丈，次七
丈五，又次五丈。據東邦有織成，挂衣者，亦有斜紋夾挂者，又有一

種名 梭羅布，品質最劣。

染漬

本縣染行各置有染缸，多有三五支，亦有支，或用頭料有大粒小粒，大粒由人種植，小粒為野生。除其房，設屋外，仍仰在於順寧寺，如之，箱入其他者，需石灰、草酸、青皮及牛皮膠等物，質事染業者，城區最富，春曉鎮次之，壽山鄉又次之，永安鄉亦有染缸，係小缸，供土人染線之用。近來洋粒輸入日多，其色鮮艷，如土粒為之，雖稍有汲，不可終日之勢，改良製法，刻不可後，望事染業者，之注意，亦將相為，該行此具，手讀詳列於後。

一 染缸水

惟不三子不知
是那个加上法
試講通吾真
糊塗矣
在

二) 染色之次序

藍布 分三系藍粉藍月白藍冬瓜藍士林色等類染法
先將白布用灰鹼漂白然後放入染缸浮於水面用手輕攪將布
拖來拖去十餘次白布即變藍色深淺以拖之多寡為衡

之法 先將白布置於缸中洗淨然後下缸約十分鐘一次經三四次可成粉
藍之五成或更深藍再於河中洗淨曬乾用礬：平白或水

青布 俗稱毛藍葡萄青 染法先將白布下缸約十分鐘攪打
成藍底取出洗淨拖平曬乾：後上膠水碾勻入骨夏曬乾用礬
一兩取出下缸約十分鐘由缸內拖起連下缸三四次每次約一兩
洗淨曬乾為
並相乾一次多頭此膠水再洗淨曬乾後上膠水一次碾勻上藍一兩

取出又下缸三次始成青布每上晒一次为一道染水如一次为单

染水三次为双染水三次为穿布

里布 里布染法与布染法同惟于晒水内加冬瓜树皮

水即成黑色

绿布 用本地沙皮三皮煮水加酸水将白布洗

净浆水即早隔于草地上借阳光之力力速浆速隔数次即成

红布 用色源料之仍加酸水

(三) 用洋能以上粒之量

一洋能一斛可抵土粒三十斛用土粒仍须三十斛

二京蓝一亩用洋能一斛三十件用土粒仍须三十斛

只漢學而動洋裝者染三十件左右用之較同前。

外里布由動洋裝亦少染三十件用土較同前。

(四) 染布計染時向及手續

一、時向 每批布約六十件染時五日上等布頭半日

二、手續 每批布在布之手續如拖摺洗晒扭碾等共百餘次。

三、染行所需之具

- 1. 染缸
- 2. 木甌
- 3. 膠桶
- 4. 鐵桶
- 5. 石碾
- 6. 石板
- 7. 滑床
- 8. 烘籠
- 9. 拖布木甌
- 10. 竹竿
- 11. 滾木

續麻

如家績麻多是加打掃女尤以俾里族為多。擢妻以之手績。

淘業

合土 審場 大法 出品

本州淘業創始於天啟年間土官奉崇建大慈寺時以流溪有
 趙學祀為應聘入舖燒磚瓦建築磚城後廢業於舖之壽山鄉昔
 木村曰之汝舖原氏向始有瓦屋現在本舖瓦土多為其伴人燒
 釐鑽者為湖南安民楊義遠羅承昇鄧鴻國三姓其能降辛
 向玉細始創製廢^後以其住處之地為疏^後安村亦分別調查其
 燒製法志於後。

燒磚瓦法

合土 選擇土質優良之地先將地面粗土剷除廟為四方形之
 泥田用耨將土挖鬆堆集厚尺許放水入田浸透後去水架牛入

田反置跡端至百千次依土質物細膩然以取入製成用撞

車以槓型製成筒板瓦向頭瓦又用槓型製成夜邊磚之方磚の方磚此層磚敷

新磚各階磚大城磚二城磚馬鞍磚此極晒之於晒場

窯場 舟房製磚瓦之窯場在御旗垣有之多設於曲辰田之

崎角水源較便之地用草餅土基築成此窯外廟平地一塊蓋草

屋敷向以作乾坯備存之地及工人宿室設備極其簡單

大法 瓦窯業就其内部應分大小此瓦之口即為小口燒火

之口為大窯口一大窯可裝瓦二萬約五千一小窯

可裝瓦二萬左右磚之口每窯需三十五六之而始成瓦朕此夜

窯將柵葉帶敷於系成把放入窯內燒之於二台放上烟衝燒

二十六日在雲頂放水（名壓雲頂水）頭雲壓五天共須十一天才成
雲頂水壓後湊小洞燒火此後同雲以磚泥土基用五六人去阻雲
白棧心每需土數百挑長一丈餘寬一丈餘雲白阻心不沒水單
放水水進六個烟衝去三天大水三天小水六天後斷水三日後向
以天向後推開天雲頂圓洞後火噴發三天後開小雲白
注：天始乃出雲白雲需燒樹枝葉三日為五千觔瓦色之
紅白即在於放水進雲之合度也若放水合度內受火噴發
磚瓦即為白色若放水過少或缺水火力噴發不壯不成瓦色
出品：相同板瓦及瓦磚外兼可製瓦盆水池等惟土質不

大美觀。

興文鄉族案村陶業調查詳志

土質

土質以白色者為佳，黃青色次之。

惟須掘深至一丈餘取

出，其細而實沙者，再加人工之練之，在臍。

製器

以不泥棕等製成轉車，分疏車、撥鑽車、教種、均手、工

製器造此模型隨意

釉

疏鑿器、沙案之釉、分灰釉、白釉、二種，灰釉以石灰、火灰

土三種製成，白釉用石灰、粗糠、白坭製成。

碗

碗之構築用土基、樹枝構成，由尾為小、愈順而大、至

頭為大、食盆、案可造十餘、食燒時由小而上、盆、案、須燒松柴

三、盆、案、淨容小、碗、盆、餘、個、着、燒、大、盆、酒、樽、等、可、容、百、餘、個

其他零星小物不在内。

出品 有大碗、小碗、茶钟、大罍、盆、夜盆、水缸、酒罐、酒壶、砚瓦。

水盂、耳、百斛、种。

销售地点

除销本外，并分

销 双江、耿马、镇康、澜沧等地。

逢年过节，销至顺宁、中书、景谷、各地。



冶工 採礦法 鑄煉 治具等

按考縣五金皆係在前清嘉道年間外有及李^有師^有八等礦
高常入境開採頗著成效同治後遂停採未向或開採報稅
礦報礦為邑人引伯常開採礦地距城^地餘里之覺尾山^山礦
其多亦或亦係採礦距城東^里餘里之那辣為邑人字義和
楊表冊註辦開礦均用人之以板柳南拖而以十字鉄^以礦用
力多而成^以火^規亦中^規喜^在村大田村之^雲煤礦^{民國三十}
四年曾一度開採^以礦頗多^終以^地方^習慣^不善^用煤^而
棄去今其採礦者亦將採法改^以的^里志^之

採礦法 純為舊法審定礦產此在之地面由人工用鉄柳

南控礦苗已現然改用十字鏃取之。

鑄煉 鑄煉礦質仍舊土法用標爐將礦內之鉛質煉出然

後再用罩子將爐內之報質分出此罩子係用泥土做成其形圓

用泥系盤在罩上加炭火於泥條之上泥條之下用灶灰築一爐底

將鉛質裝在爐底之上火候熟時鉛即變成軸將軸取出報即

現在爐底上面且為藍色此報再將取出之軸用標爐煉之依

然變成鉛質此標爐係直形用風箱拉火法最為簡便。

煉鐵礦亦用標爐將礦質煉為小鉄改用炒煮爐煉之知為

毛系用小細爐煉之知為鋼鉄土爐只三種以水力發動之風

箱拉火。

此外列報之爐火報盡熔煉法其法用四日之牌坊錠或財神
錠加紙提絲而為九七或九八錠紙色者亦分述如下

一、紋報以製平報法 先在大爐內將土報盡用緩火燒緩火盡

而可裝十兩左右紋報加炭於周圍以一人袖風箱約十五分鐘即可

將報熔化成水而報內此加紅相一兩報稠但熔化後用火錫將報

盡錫出似於預製之小珠錫並名報槽中似出圓形其絲之小課頭

即若市報錫將報槽亦同時燒熱使其報底成其數不規則之小孔

俗謂報麻子

二、平報以製紋報法 其法以一兩一核平報改為此紋報一兩刻係

加於於熔化之報盡而以腐蝕桐質通一方面扯火面一面用杖吹而

吹淨其桐質即变为油浮於水上面面只見烟絲之潤渺如此
法續加新吹此三十分神效烟淨仍用箱箱出紙盡出於紙槽即
成潔美現之細絲其法復

元應手飾以製理頭法 民國二十三年美英國家講定白銀
因是投機商人紛起爭購紙價至三百之一換日最低亦需二百五十
元對原紙之代商人以製以普通四手飾一百兩至紙五十五兩或
五十五兩以上色四手飾可交紙八十兩左右斯時紙燒手飾為數甚
兩之多之二十六手抗戰軍興政府禁止白紙出境始傳

此種改製可謂不不法其法在底層以鉄火盆或土火盆又或
以土身圓砌亦可將紙灰聚之填滿盆內而微斜置於石應手

篩於灰土其邊緣用神細之泥加砌圍起留一方做口高度約二寸
 許以鉄条或土製之条橫壓其上之条上面裝置泥炭木再加一土罩
上細下粗罩上熱後將火燒燃候憑手鉄熔化後陸續加鉄配熔炭
似桶倒立亦隨時添加其鉄水初到似油浮其面此日洞水燒出後又鑽入灰層如
 此熔至二個神頭時其水面浮油由多而少以至絕跡繼而現出美
 麗之銀花形如芝蔴熔至此時不宜加炭子將火口關閉令其緩
 緩冷下然後用鉄錘取出乃一雪白之銀塊重約十餘兩經刻
 三十餘兩不等再將銀塊復燒紅寧南分為十兩左右一捲也上述
 以作大銀盤熔法也或細絲紋銀小課

木製銀篩法

本報報工向有十餘家製造各種報飾自民國二十二年後
城婦女漸趨新化多剪髮梳之報製手飾已悉摒除改用金
飾多購自以現存惟御村婦女尚有購置為數尚鮮據
日漸減少如城亦只五家矣茲將製造法調查列下

凡報工製造報飾先做報條

報條用以打造銀類

品他如手錶手標掛標三類

練用報條打細皮用條板抽成細絲由第一線眼抽起約徑二六

眼才不抽成做手練之絲再以抽心捲成條

單扣自扣起成練手錶身環等刻有尺寸尺標打或類及花籃針

有百宗類高色類計百身環灰盒一類
小類多且目

長約八尺
寬約五分

其精之飾

同亦亦有模型用紙批子印出後用鑄子粘之他種各種花
紋及鳥人物等

器具 泥工所用器具具有火爐大小鑄鉗火鉗大小抹槌植磚
木槌條板絞棒攪子常槌常盤小洋錘小槌子之男子直尺圓
規等子以同土泥處泥槌牌板烏拍桐刷子條等

抹子製法

一) 模型 以木質之堅實砍成犁形打以抹打數百錘用白土合棉
花研為細泥糊於木^板製^成模^型上頭底兩塊合攏即成模型
二) 製法 以水抹置於盤內加炭於盤之周圍上下用風扇拉
火將水抹焙化出於模型內俟冷取出即成

其能应用物具如镰刀砍刀锄刮菜刀铁叉铁灯及马掌手杵
扣等均由人工打造若世製株柄者

泥木工

本邦泥木工有大活技小活技之分泥工之职属于大活技内之泥水匠
凡学建屋工程者必先学泥水匠入手如裁土基築墙是亦
分别详志於后

泥工之裁土基先择空地用铁锄掘去地面之草逐渐将土挖

鬆然後放水浸之透将稻草截成寸许混入用柳拌之再以脚踏

之俾土質柔软並梳去泥内之碎竹木等物裁土基之用

築墙分格砌二种格墙将规定之地先拉直深为五尺即

将拌好之泥放於柳内脱成白

以於石脚之旁牆板運土入內逐層搗之每層並須安以子一顆以

為筋方道久遠砌牆利用磚石土基工較繁多用於房屋及

望壁等堪望或泥或石亦悉以草為筋

木工不拘大小工作均有穿鑿解筭此手續大者即為大活技如

建屋造橋及修亭園此之類是也其工以序如下建屋者先將

荒木即新由林場砍來之木料抬上木馬不端樑柱方圓均須用鑄削直後由

工所用墨線標柱中刷成十字線後再計劃尺寸畫筭

頭畫就田盤之界再用錐解筭解出推光然後將各部位

拼之齊身這起望柱上標砌石脚築山牆及牆之泥工畢釘標

子以上望壁之工亦須於此裝修內部以意構台等三架標之

由工程師先錐察兩端張線

柱屋之樁需工程之方餘個如前出屋之樁有樁需工程一千餘
個之樁樁之樁需工程一千五百餘個若雕刻秋風花鳥
亦透的轉之刻三千工程以之皆可完成

大活技多色工包建屋一院或一正一廡或一正兩廡均預先由雙方
議定工資工程大者派洋數千元小者派洋數百元食米酒肉
烟茶若干建屋者除置備大項資料外即其其他操煩一事
或半教以可進款屋夫一部份工人和至逢冬冬季率領之友數
十人往勸物色做冬柱夏回以爲常

縣屬木之現正逐漸改良進步中西式房屋均可建造以前是
大加多地請劍以工師嗣以木之角多心術不良於人家房

屋柱壁向施種：魔術或將押柱以些等因之建屋者多效
理已世取此法劍之者矣。

小活板日本工之小活板最名其製刻皆精工製成之物如
雕花板白櫥等均屬細工而出品刻有木一於箱架面盆木櫃書
桌及公桌國桌八仙桌琴桌沙發心枱睡枱茶几去凳牀
凳木床面枱檯檯布機枱衣車馬鞍等且多能仿造
新式販運及於財馬雙江潭溪之源其製局中書物景石亦有
此種活製者以其製用均屬小料故謂之小活板耳。

泥木工之工具

魯班尺

墨斗

畫盤

線子

斲子

斧頭

鑿

木弓

木馬 推鏢 大小長短 攢 錯 雕花 磨 泥 平 板 鋤

柔 柳 泥 塊

石工

習石工應先能相石如至工之能相玉每見該業中之精於其
技者端相其石即知其優劣倘其多而無細慎保有其良
者如地底之大石做此度之石所見者亦和宜於雕刻凡此
之石身多仍材於此其如則如城東大煖寨之青石用全尤
廣如建屋之柱礎石亦常用之此石並與各碑其亦多於此
仍材有長至一二丈者亦將其手謹志改

石工相宜良石將石皮隨便破去一片審視其絲路刷

下墨深用細鑽缺種順墨深鑽眼厚者二寸或者一寸
五分眼數之多寡視石之大小為衡鑽眼之畢由眼用一
鐵^標子換大種用力次第種之功去既至石自破而後依
此所需之器用形式鑽成柱狀石條以釘於碑石外並可
鑽石款及人馬獅象麒麟鹿鶴花鳥等之細微工
作逐日漸以進步此造墨碑類皆評

造紙

本朝造紙業有白紙草紙二種白紙又有粗細之分細者質潔
粗者質厚惟~~此~~墨黑含青色其滑膩所以順筆紙相抗草紙
亦有粗細二種用途亦廣惟本朝此產過微仍仰存於外邦

之編入。前收造紙法分志如下。

造白紙法

造白紙原料為構皮。採取時未侵入水池。數日取出用刀割
數批細晒乾。後復浸入水。又數日取出用灶所合攪用鍋煮
之。後取出用沸水洗白。搗成團用脚踏搗之極細。再放入水
塘洗淨。後將放入大水槽中加滑皮水。即抄。出後用粽子
控之。再一烘。一烘折出。裱於粉牆。之乾後取下。再一烘。一烘折
取。即成功矣。

造草紙法

造草紙之原料為錦竹。石灰。滑皮水。即杉木。造時先將竹子敲

攪沒放在桶上蓋之加石灰若干者十日始取出用脚踏棹之
物細皮放入大水槽中加滑皮水用竹簾一吐一吐拂出尚濕用
榨子壓乾再一吐一吐折出在炕上炕乾大小以簾子為
標準但壓時紙張不使於折

釀榨

釀酒 本州釀酒者城居郊以黍為總化少御為最多酒之至
百餘戶亦亦品良釀酒原料主要為色穀黍稷稻谷高粱
芒御向又有以椴梨為原料者釀法先將原料用沸水淘過去其
雜質乃播入甕內蓋之約三小時後去膨脹液而後取出散涼
於篾匾或籃箕內俟其溫度適中將酒葉放入每斗原料可放

酒葉十兩左右冬令十二兩較熱一兩酒葉既散入反香攪拌均勻
移置於大羅內俟醱冬令兩晝夜夏令一晝夜然以收
入甕內加蓋用水調合何壯原蓋封其口不可之氣冬令二十日
夏令十五日期滿取出上執度以搗錫或銅搗 名重器 錫為效
水隨溫換酒汽上斗由搗底凝結方液伴流出以注在器中
白或酒頭色穀包斗料飲出酒五斗或一斗左右依三碗一
酌其以三碗一酌三酌色穀五碗依一酌甜蒸一斗飲出酒二
十之八昔者蒸三碗稻石一斗飲出酒三十之碗重量以色穀同
榨油 舟屋榨油亦云打沙原料有胡桃葉籽烟籽羅豆籽
霸籽等胡桃油製法將胡桃兒小桶細置於甕內蒸透約三小時

散

取出用篾筛圈内一、二筛之以解，每筛横径约八寸厚二寸，油饼制就挨次取置榨槽内用一准筒抵起。木放斜子二排榨下置一或油之器，然取用力擊打其值筒壓力逐漸增加，油即徐徐流出。当油汁流入器而时，板板须俟冷透澄清始可入甕，封口，否则其光即不足，上瓶时盖力不透亦然。

菜籽制法有生熟二法。熟法先将菜籽焙黄，碾细再搗之，然后取置瓶内，盖之，蒸透，制成油饼，出后取置榨槽内榨之。生菜籽不加焙，以桶上瓶制饼，均以上同。惟熟者少收油，而光是生者多收油，而不任点。

烟籽制法均与菜籽同，只少桶碾之功。

按胡桃係青櫛之核胡桃其壳甚堅能力撞不破用以榨油一畝
枚子油由六十餘葉籽一石子油由一百二十餘生籽可多收十餘畝
籽烟籽可打一百三十餘胡桃油菜油均用此製蔬菜為素食
者此必需條件供燃點油餅為養田最好肥料。

竹工

本邦世之習種竹事業之人僅由山村人家因此地南植之
種類最繁於甜竹外如秋竹、綿竹、紫竹、籐竹、實心竹、草竹
竹等均為製造竹器之最好原料其製造法亦極簡單之具
僅一把砍刀一把小刀而已竹工將竹砍下削去歧枝並竹尖破開分
為數寸長削去竹心或圓或扁各異應備之物具分列後詳見

手編製並其模型其工亦洵有法也之靈古品有竹籃提籠籠
籬籬其斷其竹款大小篾包竹罩竹簾竹帽藤竹篾藤竹椅藤
似茶几圓棹方棹杖屐等類製此是業者多東南二區城區
僅以竹數戶是未見其亦有與運者

漆工

本邦漆工油漆並皆亦為泥木工內之法技中必備之技能其手續
頗繁亦特向專家徵求其法以志於焉

一、熬桐油法 將桐油併入鍋內用火熬二小時加藥料
即松井鉈子
土子等

及再熬一小時取出即成熬桐油惟須慎查火色

二、熬熟漆法 將生漆放於鍋內用火熬二小時為熟生漆

再加桐油一觔混合再熬二小時即成熟漆。取出置於木製
之筒內即可作不時之用。

3. 製瓦灰法。取各地之廢瓦量某用脚踏搗成麩灰放於
瓦盆內用水調澄反澄數次將沙除去再將上面清水除去下
澄之粉即係瓦灰將其取出用草紙墊於竹箕內以灰置於上
晒乾收留待用時搗細加入漆中成為漆灰。

4. 刷油漆手續及時間。先將木器推滑如有破處及橫絲
處用漆灰披上隔一日灰乾油^上水用石磨磨滑然後用墨頭料
加入膠水內刷一次乾後又刷生漆一次又隔一日再刷熟漆又一
日乾定名為熟漆光尚需紅漆用銀珠一兩熟漆一兩再加生

漆三瓶至の瓶調合刷於里面如磁金時須在紅漆半乾時磁上

又有一法名為生漆退光前汝須刷生漆九次汝用柳炭酒水

磨光再用手擦光其形如玻璃並堅久耐用

分刷桐油手續及時向先將木器掃淨然後加各色顏料於

水內調化塗刷晒一小時膠水已乾才刷熟桐油再晒二小時乾

透即可用 另有一種名陰油刷在器上其須晒一小時即能此

油乾時應懸垂火色有經驗則佳其經驗則不好

6. 油漆業之需之原料 生漆熟漆桐油銀珠粉金

箔金粉石磁石磁石黃銀粉陶瓦灰石膏牛皮膠漆烟

等各色原料用時現免現用過期則不生效力

又工具 牛尾刷寬一寸二分厚三分長一寸用牛角片造成
括漆桶漆碗大小磨石柳炭毯皮子
分桐油与漆之產地 漆採購於新製劍及蘭坪等物桐
油採用本如土產

雜工

縣屬雜工如製革匠銅匠匠冬匠衣及副業漆匠用竹絲製之草鞋
匠大脚村編製之草蓆草蓆匠城柳祥女製之布衣鞋
城手製餅領糖食之餅師其他尚有彈花匠剃頭匠紙紮匠
補福匠箍桶匠等各行均備

工儼

奉勅工業幼稚業其有規模之組織民國初年雖有
貧民之做織布之設以辦理不善瞬即停閉民國二十七年
勅民黃子暉由外聘來技師教授於團體設善利織染之
廠工物城王致祥亦於其存宅建有永順祥木漆之做規模
稍具惟惜資費者不微亦不謂之為宗庭之務云做而已其
他業同。

公會

奉勅公會及各業公會均成立有年以世多門人才輩其專
業合院高懸堂堂內亦一室即有技術改良之研討世同
志莫有居世殊不足化。

備查手工業出品統計表

| 品類 | 量類 | 價值 | 製造情形 | 銷出境 | 運銷數量 | 價值 | 備注 |
|----|--------------|-------------------|-----------------------------|-----------------------|------------|----------------|------------------------|
| 布疋 | 二平約二系 解千正 | 約值非幣 八系解千 元 | 用者有出產 編紗手工 或白布加染 色 | 運銷於 縣馬江 蕉康等處 | 約一系五 千疋 | 非幣 五解元 | 量類以全年 計價值以半年 計洋計 |
| 紙器 | 二平出三千 解兩 | 約值非幣 五系解元 | 手工製造 手餅 | 多數運 銷馬 地 | 約二千餘 兩 | 非幣 三系 解元 | 合前 |
| 鐵器 | 二平出二系 解兩 | 約一系五 千解元 | 用手工製 造農器及 刀斧秧打 耕刷等 | 僅運 銷之用 不能出 境 | | | |

工业注(1)

增整——塗粉塔壓

明 说

本表此列產額價值均係估計實數不止此
公存如工業產品其他尚夥其法統計。



明 說

八本表此列產親僧值切房和計實教不止此
公本册之業產品其他尚夥世法統計。



酒
宰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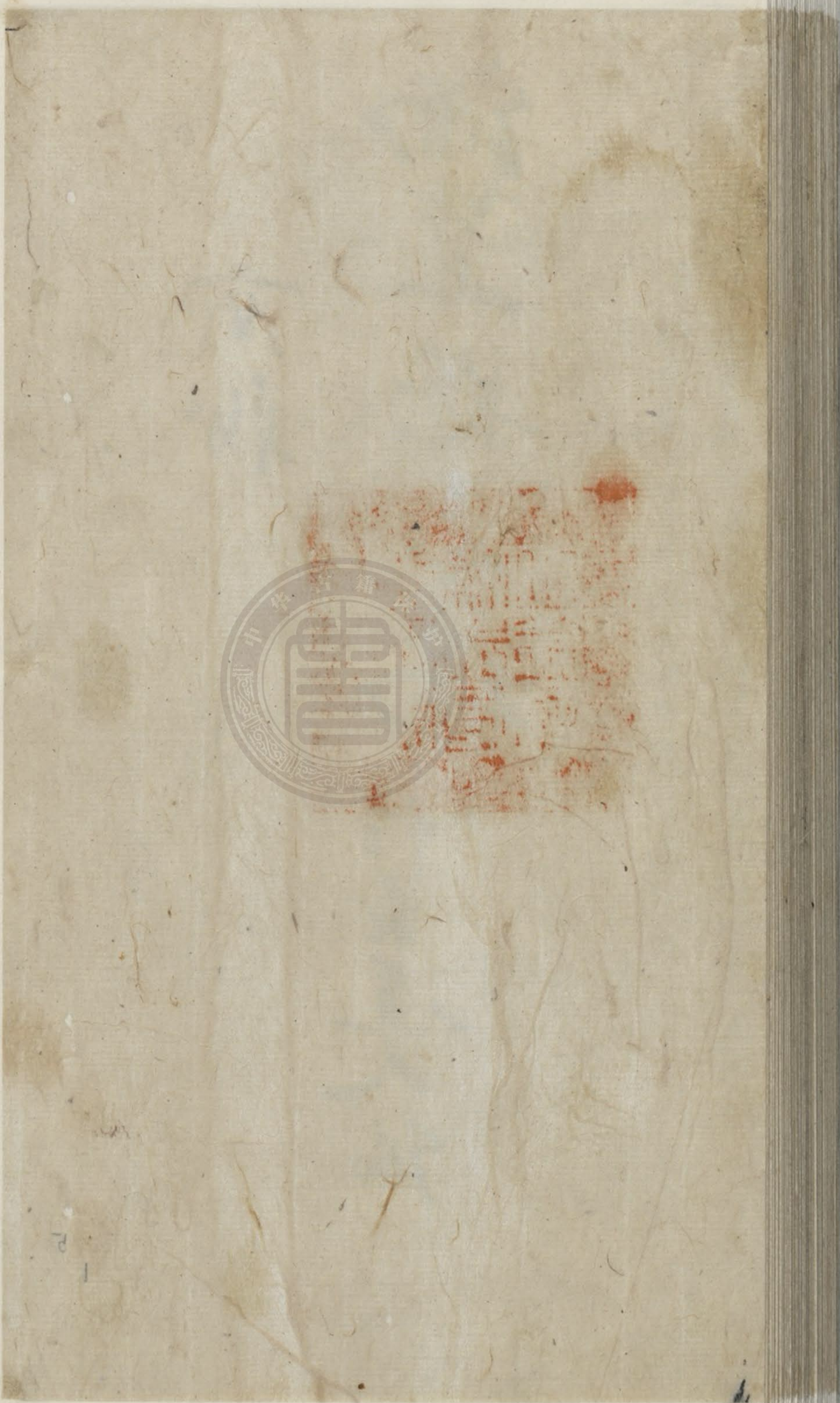
商
務



志
稿

增
補
人
編





P
1

通志卷之三十一

商人立廷和編

商務

通志述境也。其窮財救乏不足以言商務。蓋然在鄉言鄉。列
舉目前之利。通衢奔流。旅途者皆商也。邑不可徒近取。且
廣洋雜貨。通地華材。五金雜貨。必有得有。亦邊城之絕。如商
場也。其者商會。長治主持。批材商人。道法不修。投機取巧。
日引。害此商。以刻烈之。秋商。物之興。為國家富強之本。經義
申利。他其物。皆其地之實。違有以正其。謬誤而之。邊城商業
之基礎。幸甚。志商務。

市集

知縣徐卿有南牙街平村鄉有平村界牌二街驛亭鄉有驛
亭一疏水前是漢學不馬亭腰道街文和鄉有金河街永安鄉有
秋潭亭歇地知三街壽山鄉有平西園內以上各街皆自易均
以孝報業蔬皆為力主而物不大如也

各市某之交通其重安者則此城街東行上通景東下

通景谷南通双江浦滄西通財馬旗康北出雲物均為通鄉泰
恒街距城十里東通那招渡南通園內寄安西通双江康之極
康北至舟城馬台邦東西街距城八十里東南通長里馬台
而渡西至舟城北出雲物均之極麻大寨園內寄安西街距
城一里餘里東通大蚌渡南通瀾滄双江康之上下改心西通双

江房之糧庫比至春恒旗及物城糧託秋潭西街距城五六十里
東通物城南通春恒旗西通駐馬店主糧撤比通遼奈遼奈
街距城十里東通物城南通秋潭糧託西街西比通寧州
之糧類

市貨主要之物產由辰亮知有米麥茶棉豆荳蔻土龍草
工製送品知有各色土布各式衣服各色土紗綉烟絲雜木器
等物均易販茶葉或於春夏三季秋冬次之平日易於近居
民皆以曲辰商為業崇尚樸實世奢侈之習久御旗市貨
均也

全融

本册全註在前清時季。平場通行本位為九七九八。其銀色之紋紙公估
紙及本位此號之市紙銀色以八八五九。依紙以平紙重單單一。定公
估重之兩錢一錠。又有十兩五兩之南國錠公估稱為脚坊錠。十兩
為十兩者又稱為外神錠。自光緒末至民國初。市面通行之銀幣
為各省之銀圓。法國之搬橋英洋亦流入。重要仍在各省。其造
之。本用市紙公估亦仍趨重。是時為兩平紙。有兌制錢九百文至一
千餘文。銀圓一元。有兌制錢一千一百文至一千二百文。民七以後。市紙
即少。行依銀圓一元。漲至制錢一千六百文。十一年後。又漲為一千二百
文。十的。五十七年。市紙又漲為二千五百文。銀又漲為一千六百文。二十一年後
又漲為二千文。者頭銀圓價值之在此期中。紙幣亦由五折一。至十

抵一未或制稅即絕跡於市面可于桐園知縣終未入物境抗戰
 軍興以正勝利後新幣與法幣之兌換價格亦由法幣一戶日逐
 增長廿六年為法幣一元為法幣五角以法幣值日逐現
 銀一元為法幣一元乃至十百千萬元至現在法幣亦已完全失
 其價值市面通行仍以法幣半兩新幣為本位者頭三便亦
 延我在新幣運送未從之只於城街期有十餘種女行理之
 換俗名之空示印應幸現金法幣價格列表於後

通商物應幸現金法幣價格列表

| | | | | | |
|--------|----|---|---|-------------------------|-----------------|
| 年 | 份 | 幣 | 別 | 備 | 注 |
| 光緒三十三年 | 五月 | 新 | 幣 | 銀幣與制稅 每枚一兩換制 錢九百文 | 法幣及公債換銀幣 高一倍 |
| | | | | 法幣與半兩新 幣之價格 | |
| | | | | 法幣與法幣 之價格 | |

| | | | | | |
|-----------|--------|----|----------------|-----------------|----------------|
| 法宣統元二三年 | 市 | 紙 | 每張一兩換制錢一千一至二萬文 | 富源銀行紙幣一元仍以法幣一元折 | |
| 民國元年 | 富源銀行紙幣 | 紙幣 | 每張一元換制錢一千一百文 | 法幣一元 | 按法幣係指中央銀 |
| 民國二年 | 同 | 前 | 同 | 同 | 同 |
| 民國三年至六年 | 富源銀行紙幣 | 紙幣 | 每張一元換制錢一千二百文 | 同 | 同 |
| 民國七年至十年 | 紙幣 | 紙幣 | 每張一元換制錢一千二百文 | 同 | 同 |
| 民國十一年至十二年 | 紙幣 | 紙幣 | 每張一元換制錢一千二百文 | 同 | 同 |
| 民國十一年至十五年 | 紙幣 | 紙幣 | 每張一元換制錢二千五百文 | 同 | 富源銀行紙幣以三元抵法一元 |
| 民國十年 | 紙幣 | 紙幣 | 每張一元換制錢一千六百文 | 同 | 富源銀行紙幣五元抵法一元 |
| 民國十一年至十四年 | 紙幣 | 紙幣 | 每張一元換制錢二千文 | 同 | 富源銀行目前已另改 |
| 民國二十五年 | 富源銀行紙幣 | 紙幣 | 每張一元換制錢二千文 | 富源銀行紙幣一元換 | 法幣已不行使以法幣連出境極多 |

| | | | |
|---------|------|-----------------|----------------------------|
| 民國二十六年 | 四行法幣 | 法幣一元兌法幣五角 | 禁止行次紙幣惟市面仍通行且多中上幣新行幣值亦日漸低落 |
| 民國二十七年冬 | 同上 | 法幣一元兌法幣八角 | |
| 民國二十八年春 | 同上 | 法幣一元兌法幣一元五角 | |
| 民國二十九年 | 同上 | 法幣一元兌法幣五元 | |
| 民國三十年 | 同上 | 法幣一元兌法幣十五元 | |
| 民國三十一年 | 同上 | 法幣一元兌法幣三十元至三十五元 | |
| 民國三十二年 | 同上 | 法幣一元兌法幣五十元至六十元 | |
| 民國三十三年 | 同上 | 法幣一元兌法幣二百五十元 | |
| 民國三十四年春 | 同上 | 法幣一元兌法幣八九百元 | |
| 秋 | 同上 | 法幣一元兌法幣二千五百元 | |



| | | | | | | | | | | | | |
|-----------------|-----------------|-----------------|--------------------|-------------------|-------------------|----------------------|----------------------|----------------------|----------------------|----------------------|----------------------|----------------------|
| 冬 | 秋 | 夏 | 民國三十七年春 | 冬 | 秋 | 夏 | 民國三十七年春 | 冬 | 秋 | 夏 | 民國三十五年春 | 冬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每張一元換法幣六 百萬元 | 每張一元換法幣三 百萬元 | 每張一元換法幣三 百萬元 | 每張一元換法幣十 萬至二十萬元 | 每張一元換法幣五 萬至八萬元 | 每張一元換法幣三 千至五萬元 | 每張一元換法幣一 千五百元至三千元 | 每張一元換法幣一 千八百元至三千元 | 每張一元換法幣一 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 每張一元換法幣一 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 每張一元換法幣一 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 每張一元換法幣一 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 每張一元換法幣一 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
| 每張一元換法幣六 百萬元 | 每張一元換法幣三 百萬元 | 每張一元換法幣三 百萬元 | 每張一元換法幣十 萬至二十萬元 | 每張一元換法幣五 萬至八萬元 | 每張一元換法幣三 千至五萬元 | 每張一元換法幣一 千五百元至三千元 | 每張一元換法幣一 千八百元至三千元 | 每張一元換法幣一 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 每張一元換法幣一 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 每張一元換法幣一 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 每張一元換法幣一 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 每張一元換法幣一 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



抗戰勝利一度漲至六百
五十元又七百元

本券係發行法幣一元券
每券係法幣一元

鹽行

本縣長山產鹽歷久風尚多。鹽稅田益多。其灶場逼近小山嶺。
 中鹽且有大江之險。交通重礙。運輸為艱。久已往來阻滯。全恃驛馬。
 及牛馬人力。在示法光宣二年。商鹽商頗多。奉州人外。並有外物外。
 省商人設鹽辦。在物城及夏里馬台江渡口。入民國以後。在河漢地。
 轉運日難。加之生活高貴。虧折者多。盈利者少。上下江南設之鹽。
 辦。逐浙停業。官鹽局創設。前清光緒末年。局址在馬台江。
 岸。其民國初亦仍折公賣。其日取也。物城今係金庫。經理未能善。
 通不將。應年商辦。亦流始及。鹽價。列表於後。
各鹽商
各辦及
分列

通不將應年商辦亦流始及鹽價列表

| | | | | | | | | | |
|------|-----|-------|---------------|-------|-----------------|-------|-----------------------------|-------|------|
| 永順康 | 益昌號 | 德成源 | 允重號 | 福興號 | 長興號 | 泰興號 | 長成號 | 永和號 | 益新號 |
| | 戴振帆 | 歐長山 | 蘇三寶 | 歐石耕 | 楊秉知 歐日樓 | 何太心 | 彭耀南 | 楊占松 | 劉亦人 |
| 馬台江渡 | 全 | 馬台江渡 | 長里江渡 | 馬台江渡 | 長里江渡 | 馬台及馬台 | 馬台及馬台 | | 新址 |
| | | | | | | | | | 道會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財德雲順 全 | 全 | 李新及財 馬錫康雲順 | | 運指地立 |
| 全 | 全 | 民國初停業 | 民國初因抗課 被查封 | 民國初停業 | 光緒二十一年因 涉訟停業 | 同前 | 光緒二十四年 至宣統三年均 因與民國初停業 | 光緒初停業 | 盛衰狀況 |
| | | 湖南人 | 景東人 | 湖南保商 | 全 | 全 | 全 | 李新人 | 備注 |

57

成

| | | | | | |
|-----|------------|------|---|-------|-----|
| 福興隆 | 征廣實 | 馬台江渡 | 今 | 民國初傳業 | 吳石八 |
| 同慶號 | 印岐山 萬義三 | 長中江渡 | 今 | 光緒初傳業 | 李好人 |
| 義興號 | 王義貴 | 今 | 今 | 民國初傳業 | 吳東人 |
| 恒春堂 | 成和堂 廣子潤 | 今 | 今 | 宣統初傳業 | 李好人 |

酒算物應年估價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年 | 份 | 重 | 量 | 價 | 值 | 年 | 份 | 重 | 量 | 價 | 值 |
| 清光緒三十三年 | | 一百 | 觔 | 庫平銀五兩 至六兩 | 清宣統元年 | 三十三年 | | 一百 | 觔 | 庫平銀六兩 | |
| 民國元年 | 至十年 | 一百 | 觔 | 滇都平兩銀洋 九元五至十元 | 民國十年 | 至十五年 | | 一百 | 觔 | 銀洋十一元 | |
| 民國十五年 | 至十九年 | 一 | 石 | 銀洋十元 | 民國十七年 | | | 一百 | 觔 | 銀洋四十八元 | |
| 民國二十年 | 至二十三年 | 一百 | 觔 | 銀洋拾元 | 民國二十三年 | | | 一百 | 觔 | 銀洋六十元 | |

| | | | | | | |
|----|--------|-----|-------|--------|-----|-------|
| 典當 | 民國三十四年 | 一百元 | 銀洋七十元 | 民國三十五年 | 一百元 | 銀洋六十元 |
| | 民國三十六年 | 一百元 | 銀洋五十元 | 民國三十七年 | 一百元 | 銀洋五十元 |

本邦世正式公開設置之典當係有世知得人向以衣服手飾什物等抵押借貸其利率之高至三四百分期限由二三日不賤而不依所賤者存局中多有此等弊案因局里市世法予以查禁。

轉運

縣屬世公路鐵道舟車轉運未凡運送雜貨屬人依批運及牛馬騾駝運別去其他交通之具亦世予當身行之商人以

前僅有縣城外乾記堆棧近知福星堆棧永康木林祜成祥等
堆棧並理牙行事業其餘各店尚有十餘家規模大小不一
錄各鄉鎮惟春恒鎮稍具規模其他各處村店亦不足錄

商店

考將商業因距於地勢交通之故汪未均皆大規模之商店而清時
代可資商店有大成裕源文泰鴻發三法玉豐恒成同昌怡昌
興永康和亨字號臨商館有去生恒仁同去三三同慶_{永濟}恒
店以種魚楊方最著入民國後如華豐公司順天昌隆裕源永康源
同記胡明製華嚴源本杜維厚此亦被起亦恒興成其他如春昌和
三益祥德合興等十餘家惟不能持久迄未再興僅於永和榮華等

各雜店。解家他如。西商友。止。義。等。機。力。知。應。洋。重。崇。漢。表。又
具。亦。備。程。餅。店。有。之。宜。系。桂。系。全。美。力。三。宗。尚。有。中。實。餅。店。共。業
未。久。即。虧。折。停。業。地。如。衣。莊。越。飯。食。堂。及。中。西。荷。房。各。數。十。宗。不
勝。枚。舉。而。逢。市。景。這。樣。地。推。當。以。十。計。

如。房。舟。車。不。通。商。業。出。其。離。可。而。隨。時。代。生。活。依。廉。本。物。最。大
商。店。資。本。亦。只。一。二。十。萬。其。他。知。百。十。金。亦。不。及。設。字。號。於。城。市。入。民。國
以。生。活。漸。高。經。營。不。易。如。華。年。以。公。司。而。各。大。商。店。資。本。均。數。十。萬
元。然。因。不。能。持。久。以。結。運。為。之。派。必。速。求。廣。洋。雜。貨。亦。設。地。推。鮮。也
店。者。消。金。不。是。補。查。以。折。茂。和。芬。則。只。祿。為。宗。白。前。之。生。具。而。已。並

世。理。識。系。統。也。

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縣銀行成立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行址設於城內大街資本銀
壹千萬元幣式為元營業範圍分三項一收收受存款二保證
信用放款三抵押放款內部組織分理事董事七人監察
三人管理外復設經理一人副理一人業務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股
金分公股商股二項近來業務日漸興盛若再加擴張則商業
必調濟後益匪淺



商會

本縣商會成立於民國二年一月設正副會長各一人執行商務以何某
 為正會長沐向陽副之旋沐向陽因事辭職以黎正稅迎補民國八年任
 滿江選以何某為正會長周德福副之嗣在者令而屆准
 依一屆後因縣團教課茶委^協辦委以選延期至十二年^{依法}改選
 以楊元亨為正會長第二屆會長游崇信副之十四年之任滿以張
 治州為選為三屆會長尹宗堯副之十六年十月改選以尹宗堯為
 四屆會長張治州副之十八年十月改選為商協州新准若
 商會亟知督導選舉以後修正會法再為改選延至二十二年七月始
 依上新訂部規商會法改選為委員制並齊出人民團體選舉等

既投選賦員以王霖潤當選為主席且宗老張治以沐榮去為常務委員在此數屆中有公新書之設置商會辦公書之修訂正商規之擬定頗多建州以何良也法任滿改選各况愈下至於今日果以為理監事制亦只徒有虛名而已殊甚可記者

各行公會其成之者有本行公會通商公會醫藥公會銀行公會
各行公會 通商公會 醫藥公會 銀行公會 雜貨公會
公會治行公會也其他如世法河也

考物九康會館在前清時代為其鼎盛入民國後也其新建不將規者洞者列後
考 存是燬未復者不錄

江西會館 在物城東南祠街江西僑民公建
四川會館 在物城東南外武廟街四川僑民公建民國二十八年

劉莊焚燬現仍皇王殿餘未何復。

臨川會館 在縣城南南外南塘街臨川八房侯氏公建。

按望會館 屋宇極為宏敞正殿廂房戲樓廚廁均備會

館河亭亦較奇。惟司抗戰以遠戰局西移會館多為燬

景破燬亦不一時不其何復。

首即會館 在縣城內正街十一房侯氏公建。

貴州會館 在縣城內學宮下貴州侯氏公建。

兩湖會館 在縣城北內兩湖侯氏公建。並被焚燬未何復。

楚雄會館 在縣城東南外西會館下楚侯氏公建。

祥雲會館 在縣城東南外頭塘街祥雲侯氏公建。因北時燬

今尚未何復。

新習會館 在縣城知小園山新習法民公建。同北時燬。至今

未嘗修復。

太和會館 在東城知太和街太和法民公建。

石屏會館 在東城外東嶽宮後石屏法民公建。同北時燬。後保

入縣八廟會館今遺址犹存。

商業習慣 本縣法事商業者多。未可外素之教育其習

情多盡。漢世道法。凡均有嗜好。性情傲慢。不講禮讓。全因城鄉市

集。未有定期。平日世市。遇要賣時。或言之價。日高出。售價一倍。如

臨時需用。有買高。越倍許。凡住。非洋一元之貨。非三元不能購。備

若逢市集日。如講。一元。五商。購。旅行。有。御。村。掃。孤。之。初。入。城。市。者。

多為欺騙且不能購取良好之貨品。如商會亦送未予以取
端為云。現空講價就地遠越。此亦非商業不振之計。本必又
有一事。商人知事以國貨為奇。方能事。黑市尤多。每奉會期間
百貨雲集。咸以賤價購儲。過缺貨時。始推銷。平利十倍。且不以良
貨陳列。專由奸巧取利。故凡有解之戶。應需物品。大批購買。多向
下。南順。弄。採。此。亦。非。商。業。習。慣。不。良。而。影。響。及。於。全。商。
務。之。發。展。又。一。緣。因。也。深。望。商。會。之。能。發。奮。效。勤。以。道。德。禮。讓。
相。規。勉。嚴。定。商。規。每。週。以。一。度。之。檢。查。若。遇。奸。商。破。壞。知。識。
之。以。法。商。人。習。慣。既。良。商。務。可。昔。於。發。展。否。知。殊。非。地。方。之
幸。願。商。會。諸。君。急。起。圖。之。

歷年各種物價

按本報歷年物價迭世記錄徵滿商會更茫然莫知不抗抗以勝利後民商日用此必需者調查列表如下

| 年 | 品類 | 價值 | 漲落情形 | 備注 |
|--------|----|---------------|------------------|---------------|
| 民國三十一年 | 細紗 | 每包半同洋 八十餘元 | 隨時漲落日取 價亦七十餘元 | 本表註列概屬 南派洋 |
| | 上米 | 每斗二十五元 | 秋冬二季 亦廿二元 | |
| | 鹽 | 每百斤七十元 | | |
| | 茶 | 上茶每百斤 一百餘元 | 二水茶約 八九十元 | |
| | 細紗 | 每包半同洋 七十元 | 最低價亦 七十元 | |
| 民國三十一年 | 上米 | 每斗十三元 | | |

| 民國三十七年 | | | | | 民國三十六年 | | | | |
|----------|---------|-------------------|--------------------|-----------------------|---------|---------|---------------|----------------|---------|
| 茶 | 鹽 | 米 | 細紗 | 茶 | 鹽 | 米 | 細紗 | 茶 | 鹽 |
| 每百斤の五十一元 | 每百斤五十一元 | 每斗二十の五元 | 每斤二十の二元 | 去火二百斤の二元 水一百斤の十元 | 每百斤五十一元 | 每斗十三の三元 | 白色粗洋の十 斤の元 | 上茶每百斤一百 斤の元 | 每百斤六十一元 |
| | | | | | | | | 水八十斤の元 | |
| | | 米價自十六元漲五二十の 五元 | 本年細紗由の十元漲五 二十の元 | 本年因藏商前未罷運茶 價に漲出た本年 | | | | | |

指一字

依一字

歷年貨物輸出輸入

查歷年貨物均係入越境內輸出僅茶葉為大宗年約二三千担
 勿但價洋拾三萬五千元而少許其餘供志於久日不再另類
 輸入品類凡日用必需如錫紗、胡椒、食鹽、烟絲、粉條、辣子等
 均係鄰邦輸入每年價銀約五六十萬元此等貨品亦在七、八萬元之
 外元之匯率賴東方過境土貨特集獲利所得以資彌補商業凋敝
 亦或由此望地方官運往越境直追以提倡生產改進工藝云云再
 任依和權外溢是政望政府表注意焉

度量衡器率及比較

度

名稱

比較
(以公尺為單位)

使用區域

附

注

市尺
即營造尺

三市尺等於一公尺

縣屬各鄉鎮均

市尺泥石土木工人採用之公易

公易尺二種

尺

使用之

尺其長短不一定之標準商業及隨級業者採用之

市重

名稱

比較
(以公升為單位)

使用區域

附

注

市斗市升市
合三種

市斗市重制有五合升
六合升八合升十合升十二
合升等五合升十合升
為最以前者合未劃一
制以前適少一候

縣城米市採用十二
合升者通十合升
奉化五合升中江
八甲八合升

衡

附考以老種平色

名 秤

秤程秤三種

比 較
以公釐為單位

秤有三種一為十兩制
一為十二兩制一為十四兩制
一為十五兩制一為十六兩制
一為十八兩制一為二十兩制
一為二十四兩制一為三十兩制
一為三十六兩制一為四十八兩制
一為六十兩制一為七十二兩制
一為九十兩制一為一百二十兩制
一為一百四十兩制一為一百六十兩制
一為一百八十兩制一為二百兩制
一為二百四十兩制一為三百兩制
一為三百六十兩制一為四百兩制
一為四百八十兩制一為六百兩制
一為七百二十兩制一為八百兩制
一為九百六十兩制一為一千兩制
一為一千二百兩制一為一千四百兩制
一為一千六百兩制一為一千八百兩制
一為二千兩制一為二千四百兩制
一為二千八百兩制一為三千兩制
一為三千六百兩制一為四千兩制
一為四千八百兩制一為五千兩制
一為五千六百兩制一為六千兩制
一為六千四百兩制一為七千兩制
一為七千六百兩制一為八千兩制
一為八千四百兩制一為九千兩制
一為九千六百兩制一為一萬兩制

法用區域

秤屬各鄉鎮
均法用之

附

注

臺灣交易多採用十二兩制
星洲及檳榔嶼則多採用
十六兩制及程秤三種以四兩平
且色為標準







